

会

金

基**i**

通**风g**

讯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办**

**（总第47期）**

**2020年10月 第九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资讯集锦***

**▼2020年民政论坛在南京举办 李纪恒部长出席并讲话 （02）**

**▼****第八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在深圳开幕 （04）**

***基金会动态***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再赴遂川，调研援建的留守儿童“阳光家园”建设情况，**

**并再次捐赠资金及物资 （06）**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参观“第八届中国慈展会”考察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

**区基金及“益童书坊”项目 （07）**

**▼中社基金会承办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讲习所第七组2020年9月集体**

**学习 （08）**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举办主题党日 参观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展览厅 进行**

**“秋日健步走”活动 （10）**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参加“弘扬白求恩精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主题党**

**日活动 （10）**

**▼中社基金会领导出席北京市社会建设促进会等单位联合召开的学习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 （11）**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相聚草原 社工论剑”——国家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社会工作能力建设研讨会 （12）**

**▼中社残疾人集中就业基金召开2020年全国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交流会 （13）**

**▼中社心关爱基金“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开展株洲市天元区心关爱社**

**区心理服务人才培训 （14）**

**▼中社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开展“河北徐水广慧希望小学奖助**

**学金项目” （15）**

***公益讲堂***

**▼公益组织业务开展中的民法典保护 （15）**

**▼社会组织如何高质量发展 （27）**

***资讯集锦***

**2020年民政论坛在南京举办 李纪恒部长出席并讲话**

9月26日，2020年民政论坛在江苏省南京市举办。本次论坛表彰了年度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获奖单位和个人，深入交流了部分研究成果，共同探讨了民政领域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李纪恒出席论坛并讲话，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赵世勇在开幕式上致辞，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唐承沛主持开幕式。

李纪恒充分肯定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取得的成绩，强调当前我国发展的内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民政工作更加需要政策理论研究发挥指导支撑作用，并对做好新时代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提出五点要求：

**一要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根本指导地位。**全面领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要求，把握“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方针，运用辩证、历史思维、系统思维、底线思维、创新思维、战略思维等思维方法，不断拓宽研究广度、挖掘研究深度、细化研究“颗粒度”，推进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迈上新台阶。

**二要紧盯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时刻关注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心什么，重视什么，把“国之大者”学习领会到位、研究分析到位。要围绕民政工作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职责作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主题深入开展研究，助力民政工作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心大局。

**三要探索民政事业发展规律。**围绕民政工作的“政治性”，研究民政工作如何关系民心向背、如何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如何更好夯实党的执政根基、维护社会长治久安；围绕民政工作的“群众性”，研究如何始终站稳群众立场、走好群众路线，更好地把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送到群众身边；围绕民政工作的“时代性”，研究新时代赋予民政工作的新使命新任务，更好顺应社会发展环境变迁和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围绕民政工作的“协同性”，研究健全民政工作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资源整合和上下联动，更好调动社会参与，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要深刻把握新时代民政工作特点规律，不断探索适应民政实际的理论范式，推出更多有深度、原创性的研究成果。

**四要坚持求新与求实相统一。**真正把求新作为理论研究的动力源泉，把求实作为实践标准，积极走进民政机关、民政服务机构、民政服务对象、城乡社区、社会组织，认真听取基层干部和群众的呼声意愿，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找准切入点、着力点、突破点和创新点，从政策理论上作出新提炼、新概括，充分体现研究的价值作用。各级民政部门也要主动为专家学者开展调查研究提供便利条件。

**五要完善领导协作机制。**各级民政部门要把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摆在重要位置，形成理论创新和工作实践相互融合、有机统一的生动局面。要丰富和完善专家学者、社会各界参与民政政策理论研究的载体渠道，着力在重大政策创制、重点业务改革、重要工作实践中自觉运用研究成果、问计问策于专家学者，及时将好的研究成果转化为民政工作实效。要完善激励机制，营造积极开展民政政策理论研究的良好环境。

本届论坛共收到全国民政系统和高校科研机构提交的论文1551篇。评出一等奖29篇、二等奖85篇、三等奖122篇。

来自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民政部各司局负责同志，部分省（区、市）民政厅（局）负责同志和相关处室负责人，2020年度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成果部分获奖者代表参加论坛。 （来源：中国民政）

**第八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在深圳开幕**

9月18日至20日，民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扶贫办、全国工商联、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广东省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和中国慈善联合会联合主办的第八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以下简称“慈展会”）在深圳举办。本届慈展会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聚焦脱贫攻坚的一次慈善行业盛会。展会主题是“决战脱贫攻坚，共创美好生活”。

9月18日上午，民政部部长李纪恒宣布第八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启动，并出席国际公益主题研讨会。

李纪恒在研讨会致辞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为代表的慈善力量围绕服务脱贫攻坚这一战略大局，在生活救助、教育扶贫、医疗扶贫、产业扶贫、易地搬迁扶贫等领域开展了大量慈善活动,成为我国扶贫格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广大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主动投身波澜壮阔的抗疫斗争，作出了积极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专门表扬了国有企业的勇挑重担和各类民营企业、慈善机构的积极出力，赞扬了千千万万志愿者和普通人的无私奉献。

李纪恒强调，脱贫攻坚已进入倒计时冲刺阶段，夺取抗疫斗争全面胜利还需要付出持续努力。要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发挥慈善事业机制灵活、贴近基层、针对性强的优势，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作出更大贡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完善慈善制度，大力发展“互联网+慈善”，完善突发事件慈善应急机制，努力“做大慈善蛋糕”、“分好慈善蛋糕”，更好地发挥慈善的第三次分配作用。要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挥中华慈善奖、中华慈善日、中国慈展会等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特色平台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慈善激励和支持政策，大力发展基层慈善，努力汇聚磅礴慈善力量。

从党中央作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开始，历届慈展会就将脱贫攻坚作为展示交流的重要内容。自2018年起，慈展会连续三年聚焦脱贫攻坚主题，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本届慈展会设置展示交流、研讨会议、资源对接和配套活动四大板块，展览分为脱贫攻坚成果馆、消费扶贫产品馆和美好生活体验馆，并通过云展览的方式在线上推送。在脱贫攻坚成果馆的子展馆——社会扶贫馆还专门设置了“战疫扶贫专区”，展示慈善力量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中的突出贡献。消费扶贫产品馆集中展示销售扶贫产品，并积极引入电商平台、直播带货平台等各类渠道资源，拓宽扶贫产品的线上销路。美好生活体验馆重点围绕社会服务、智慧分享和互动体验三大功能，展示慈善领域创新发展的前沿科技、理念、项目和产品。本届慈展会共吸引了来自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966个机构、项目以及1969种扶贫产品参展。

本届慈展会通过项目众筹、信息发布、行业赋能支持、扶贫产品直播带货、专题推介洽谈会等线上线下资源对接活动，进一步增强资源对接精准度。开幕当天共对接23个项目，意向对接资金132.54亿元。其中，重大扶贫项目、消费扶贫产品订单采购17个，意向对接资金79.34亿元；产业扶贫项目对接项目6个，意向对接资金53.2亿元。

慈展会还举办了以“大国攻坚 决胜2020”为主题的国际公益主题研讨会等系列研讨活动，立足全球视野，突出发挥慈展会作为慈善领域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平台的作用，交流分享慈善扶贫的智慧经验与案例模式，研讨慈善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突发公共事件和应急救助的有效机制等社会关切的焦点问题，为国际社会减贫脱贫和疫情防控提供中国经验、中国智慧。

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扶贫办、全国工商联、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广东省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和中国慈善联合会等联合主办单位以及地方民政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参加慈展会。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洪天云，全国工商联副主席谢经荣，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孙硕鹏，广东省副省长李红军，深圳市市长陈如桂，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同志分别在主题研讨会上致辞。民政部副部长王爱文和广东省委副书记、深圳市委书记王伟中出席慈展会。 （来源：民政部官网）

***基金会动态***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再赴遂川，调研援建的留守儿童“阳光家园”建设情况，并再次捐赠资金及物资**

9月28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再赴江西省遂川县，调研中社基金会支持遂川县脱贫攻坚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赵蓬奇理事长在遂川县人民政府县长肖凌秋、副县长梁富明，遂川县民政局局长黎育汉、副局长张云华陪同下，实地调研了解中社基金会援建的云岭社区留守儿童阳光家园和草林镇大坪村留守儿童阳光家园民政营地的建设情况，并调研云岭社区邻里中心社工服务站以及草林红色圩场。再次向“留守儿童阳光家园民政营地”项目捐赠10万元资金及电视、电脑、空调、新风机、图书等各类物资共计约37万元。

赵蓬奇理事长在遂川县领导班子成员的陪同下来到中社基金会援建的两个留守儿童阳光家园项目进行了深入的调研。赵蓬奇理事长看到孩子们在阳光家园里开心的学习玩耍非常欣慰，他表示，中社基金会支持建设留守儿童“阳光家园”是落实民政部定点扶贫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中社基金会已支持遂川县以高标准、高质量打造了4个留守儿童“阳光家园”，并配备学习和活动用品，聘请“童伴妈妈”提供看护和亲情关爱，满足孩子学习、交友、娱乐和情感的需求，并以此为平台引入了当地的社工和社会组织，目前已经为当地留守儿童开展了服务，切实解决留守儿童“看不住、管不到”的难题。今年，中社基金会再次捐资援建1个“阳光家园”，并再次提供一批物资，提升“阳光家园”的硬件设施和服务水平。

调研中，赵蓬奇理事长对云岭社区邻里中心社工服务站进行了考察，与服务站的社工们亲切交谈，了解他们的工作生活情况，对他们的辛勤工作表示慰问，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至需要的群众，做贴心有为的好社工。

2020年，是中社基金会在民政部号召和部署下，在江西省遂川县开展脱贫攻坚项目的第三年。2018年2月，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亲自带队到遂川实地调研。结合遂川具体情况，与当地干部群众共同研究制定脱贫攻坚实际举措，捐赠100万元资助枚江镇溪村、高升村、豪溪村、东江村和园岭村的光伏发电站项目建设，让贫困人口可持续脱贫。2019年7月，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期间，赵蓬奇理事长第二次带队来到遂川，调研走访正在建设的留守儿童阳光家园项目，捐赠60万元，支持建设4个阳光家园，呵护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同年10月，中社基金会秘书长王红卫赴遂川进行产业扶贫相关工作的考察，捐赠20万元支持遂川县西溪乡金桔产业发展，打造遂川县西溪乡奖连村莲花塘金桔基地。今年，中社基金会继续支持遂川县“留守儿童阳光家园民政营地”项目建设，巩固遂川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持续为当地群众的美好生活贡献力量。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参观“第八届中国慈展会”考察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及“益童书坊”项目**

9月20日，历时三天的第八届中国慈展会在深圳落下帷幕。从2018年至2020年，中国慈展会连续三年聚焦“脱贫攻坚”，在推动慈善事业创新发展、助力全面实现小康中做出积极探索，持续创新激发慈善新动能，有力促进慈善扶贫资源的有效对接，发挥了慈展会在助力脱贫攻坚中的积极作用。

作为参展社会服务机构之一，深圳阳光家庭在本次慈展会中通过项目路演、搭建“益童书坊”、组织参观交流等形式，向参加慈展会的嘉宾和社会大众展示了机构近年的服务及工作成效。“益童书坊·留守儿童绘本图书角”建设项目由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发起，在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和深湘两地民政部门的支持下，通过建设绘本图书角、培训乡村绘本讲师，助力改善留守儿童的人际关系、习惯养成、心理调适以及自我保护。目前，项目已经在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的10个村建设了“益童书坊”，捐赠了1500本书籍，并为当地社工提供绘本讲师培训。项目在本次慈展会上搭建一个实体“益童书坊”，希望社会大众能将更多目光投往关爱留守儿童身上，帮助留守儿童获取更多的陪伴和优质的教育资源。

阳光家庭的展位受到了不少嘉宾的关注，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赵蓬奇理事长亦莅临了第八届中国慈善公益展示会阳光家庭展位。深圳阳光家庭理事长、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秘书长孙亚华向赵蓬奇理事长汇报了基金会专项基金资助的“益童书坊”项目情况，赵蓬奇理事长对项目给予充分肯定，并希望项目能够做精做细，做出专业、做出影响。9月19日，“益童书坊·留守儿童绘本图书角”建设项目在第八届慈展会上举行了捐赠仪式，并向与会人员做了详细介绍项目内容及开展情况。“益童书坊”项目将持续开展，守护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助力国家脱贫攻坚。 （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供稿）

**中社基金会承办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讲习所**

**第七组2020年9月集体学习**

9月22日，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讲习所第七组以视频会议的形式举办2020年9月集体学习。本次学习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党支部承办，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办公室负责同志、第七组社会组织党员参加，本次学习由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副书记、副秘书长刘嘉主持，学习主题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民政部直属机关第九次代表大会精神。

会议首先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党支部书记、秘书长王红卫领学《李纪恒部长在中共民政部直属机关第九次代表大会闭幕式上的讲话》，提出围绕“政治自觉”、“履职能力”和“示范带头作用”三个关键词来深刻理解李部长讲话的重要内涵，在领学中，王书记注意结合社会组织特点和工作实际解读，帮助全体党员深入理解讲话的重要意义，作为部管社会组织，作为新时代的慈善组织，要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政治自觉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从而以党建带动各项工作的更好开展，发挥社会组织优势，在参与脱贫攻坚、提供社会服务、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不断探索，贡献力量。王书记随后从“荣誉感”、“获得感”和“使命感”三方面分享了自己作为党代表参加本次党代会的体会。她表示，本次党代会是社会组织第一次选派党代表参加的民政部党代会，作为社会组织党代表之一她倍感光荣；多年来中社基金会在中心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以党建为引领开展了多项助力脱贫攻坚、推动社会工作发展和回应人民美好生活向往的公益项目，在抗击新冠疫情中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果，使自己在多年从事社会工作和公益慈善事业中体会到了满满的获得感；通过本次参加部直属机关第九次党代会，学习会议的重要精神，更加深切的体会到部管社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建为引领，在如期打赢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战和高质量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实现中，为继续推动新时代我国社会工作和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中做出更大贡献的“使命感”。

本次集体学习还特别邀请了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秘书长周萍为参会党员领学《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副书记吴汉圣在中共民政部直属机关第九次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内容，并与大家分享了参会心得。周萍秘书长重点强调，吴汉圣的讲话充分肯定了民政部直属机关党建工作取得的成绩，对做好今后工作提出了意见和要求。近年来，民政部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组织民政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部管社会组织，也一直积极促进党建和业务的有机结合，按照总书记的指示指导工作的开展，围绕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贡献社会组织的力量。周萍秘书长指出，吴汉圣的讲话在谈到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中，要围绕四个重点，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二是聚焦重点工作、三是扭住高质量发展、四是层层压实责任，周萍秘书长结合社会组织开展工作中的实际情况和具体事例，深入解读，帮助党员更好的理解了讲话精神，以上四个方面的要求，不仅是对民政部机关落实党建工作的要求，也为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集体学习中，还要求各单位党组织负责人要通过“三会一课”，带领本单位党员干部继续学习《唐承沛同志在中共民政部直属机关第九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国共产党民政部直属机关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学习任务；督促本组各党支部，按照《关于在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查找支部建设中存在的不达标事项和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号召各党委积极参加中心党委举办的“听党话、跟党走、社会组织在行动征文活动”。以上学习安排的相关落实情况将在10月份的讲习所集体学习中进行交流。

最后，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办公室温梦同志作总结发言，她对本次集体学习的学习效果和组织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王红卫书记和周萍秘书长的领学和心得体会给予高度评价。她表示，部直属机关第九次代表大会是社会组织第一次选派党代表参加的民政部党代会，是民政部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文件精神，加强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工作的有力探索。部管社会组织党支部要认真学习本次党代会的重要文件，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夯实党建基础，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举办主题党日**

**参观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展览厅 进行“秋日健步走”活动**

9月15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党支部举办主题党日活动，参观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展览厅，进行“秋日健步走”活动。基金会党支部全体党员和工作人员参加本次活动。

上午，基金会全体党员和员工前往通州区参观北京城市副中心及规划展览厅。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注重长远发展，注重减量节约，注重生态保护，注重多规合一，对于促进首都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展览厅里，工作人员结合现代化沙盘对副中心各个区域的设计定位和建设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讲解，让大家对副中心有了直观的认识。通过观看宣传短片，对我们所生活的城市的历史文化和未来美好发展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也对党中央坚持以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进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的设计规划理念有了更深入的理解。

随后，全体人员来到亦庄通明湖公园进行了五公里健步走活动。雨后的通明湖公园被洗刷一新，燕语莺啼，令人心旷神怡。大家在公园健步走道的路上赏花、运动、交流，一路上大家欢声笑语，不知不觉间就到达了活动终点。本次秋日健步走活动倡导低碳、环保、健康的生活理念，增强了基金会整体的凝聚力，让长期坐在办公室里的党员和员工们能够在紧张的工作之余放松身心、走近自然、锻炼体魄，让大家以更加良好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去，更加高效地完成工作任务，达到健康生活、快乐工作、高效发展的目的，为推动基金会各项工作的发展做出贡献。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参加“弘扬白求恩精神，**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主题党日活动**

9月10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党支部副书记、组织委员刘嘉代表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参加了由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主办，白求恩公益基金会党支部承办的“弘扬白求恩精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主题党日活动。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主任柳拯，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纪委副书记、二级巡视员丁伟鸿等领导参会，约50余家部管社会组织党组织派员参加。

本次主题党日分为四个篇章，分别为“不忘初心—白求恩精神永放光芒”、“勇于担当—白求恩医疗队抗疫故事”、“率先垂范—疫情常态化下，医疗健康公益行动”和“砥砺前行—党旗飘扬指引航向”。带领全体参会人员共同重温白求恩的感人事迹，特别介绍了白求恩公益基金会在抗击新冠肺炎中的行动与努力，号召社会组织要在新时代的需要下，传承和弘扬好白求恩精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为推动和实现全民健康贡献更大力量。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柳拯致辞，他指出，抗疫斗争伟大实践再次证明，中国共产党所具有的无比坚强的领导力，在抗击疫情的过程中，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党员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展驰援救助等工作，彰显了社会组织强大力量。会议还安排了北京协和医院院史馆参团，了解百年协和，了解中国近代医学发展。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于会中和会后，在中社基金会党支部群发布党日活动内容，号召全体党员共同参与学习，并要求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下，要充分重视、继续保持防疫抗疫的要求不放松，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在中社基金会前期参与支持抗疫工作取得的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和基金会自身发展，始终高举党建引领的旗帜，为新时代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领导出席北京市社会建设促进会等单位联合召开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

9月21日，北京市社会建设促进会联合北京社会工作者协会等单位召开座谈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章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重点就如何巩固发展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成果、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进行了深入研讨。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应邀出席会议。座谈会上，部分全国抗疫先进个人和西城区、密云区社工委、民政局长在会上做了体会发言，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委员、市民政局副局长赵学刚，北京市社会建设促进会会长、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宋贵伦做了讲话。在会上，成立了北京市社会建设促进会社会工作委员会，赵蓬奇理事长和相关领导为委员会的成立颁发了证书。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相聚草原 社工论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社会工作能力建设研讨会**

9月26日，由鄂尔多斯市委市政府主办的第八届内蒙古“草原英才”高层次人才合作交流会暨呼包鄂乌人才创新创业周鄂尔多斯市分会场启动仪式隆重举行。期间由中共鄂尔多斯市委组织部、鄂尔多斯市民政局主办，鄂尔多斯市社会工作师联合会承办的“相聚草原 社工论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社会工作能力建设研讨会在鄂尔多斯国际会展中心同步开幕。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傅彬，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瑞杰，副市长石艳杰及其相关领导出席了本次论坛。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应邀出席并做主题发言。

论坛启动仪式上，赵蓬奇理事长对鄂尔多斯市社会工作的发展和 “相聚草原 社工论剑”社会工作论坛活动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很高的评介。赵蓬奇理事长说，习近平总书记今年在抗击疫情第一线考察时指出，“要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支持广大社工、义工和志愿者开展心理辅导、情绪支持、保障支持等服务”。习总书记的讲话为新形势下社会工作的发展指明了方向。赵蓬奇理事长表示，在挑战与机遇面前，我们要在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民为本、加强能力建设、不断创新发展和做好社会宣传工作五个方面上下功夫，借力“草原英才”工程，激发社工人才的创新行业活力，探索鄂尔多斯社会工作发展路径，从而形成加快构建“一心多点”人才工作新格局，全面提升全社会对社会工作的认识，营造良好的社会工作发展氛围，激发社会工作的正能量，服务社会、造福人民。将我们党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有效地落实到每个百姓当中，真正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鄂尔多斯市、为内蒙古自治区、为全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在下午举行的鄂尔多斯市“三社联动”成果展示和交流会的互动环节中，赵蓬奇理事长又就鄂尔多斯市在社会治理和社区建设中如何发挥专业社工的作用，推进鄂尔多斯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谈了自己的感想和建议，受到会议举办方的一致好评。

据悉，来自北京社会工作者协会、广东省社会工作师联合会、内蒙古社会工作协会、山东省潍坊市社会工作协会的领导以及复旦大学、内蒙古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岭南师范学院、内蒙古工业大学、鄂尔多斯市应用技术学院等高校从事社会工作教学研究的40位专家、学者出席了本次活动，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残疾人集中就业基金**

**召开2020年全国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交流会**

9月24日，中社残疾人集中就业基金通过视频方式召开“2020年全国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交流会”。会议由中社残疾人集中就业基金执行主任兼秘书长王建利主持。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会议并致辞。首先，赵蓬奇理事长代表基金会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在新冠疫情下，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为积极复工复产和保障残疾职工权益等方面所做的贡献表示赞赏。接下来，赵蓬奇理事长对企业工作提出以下六方面要求：一、提高政治站位；二、坚持以人为本；三、正确认识形势；四、创新发展格局；五、加强调查研究；六、加强企业宣传。最后，赵蓬奇理事长要求行业要坚定信心，我国疫情防控得利，在全球经济中率先复苏，二季度已实现正增长，整体发展形势向好。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下，接下来的发展一定更好。

本次会议有来自全国重点省、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协会主要负责人等30多人参加会议，会议交流议题为：“新冠疫情下，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生产经营和残疾职工权益保障情况。”山西太钢福达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荣盛实业有限公司、郑州经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市民政工业总公司、哈尔滨民政工业总公司、浙江省民政事业促进会福利企业分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社会福利企业协会等单位分别做重点交流发言并对行业发展提出建议。通过交流了解到，参会的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在这次疫情下，生产经营受影响较大。但是，企业未辞退一位残疾职工，更没有降低工资待遇。在大家的齐心努力下，当前，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已基本步入正轨。

最后，中社残疾人集中就业基金执行主任兼秘书长王建利表示，中社残疾集中就业基金将继续为残疾人集中就业行业发展搭建交流平台，同时也会对行业加强调查研究，为促进残疾人集中就业事业发展献计献策。

（中社残疾人集中就业基金供稿）

**中社心关爱基金“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

**开展株洲市天元区心关爱社区心理服务人才培训**

9月10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心关爱基金“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项目的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心关爱社区心理指导师、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培训正式启动。本次心理服务人才培训的启动仪式在株洲市天元区会议中心举办，由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主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心关爱基金承办。株洲市救助管理站（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四级调研员、站长江广赞，天元区民政局局长夏金文，中社心关爱基金秘书长董倩等参加启动仪式。天元区相关领导对中社心关爱基金在天元区社会心理服务建设工作中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强调了本次培训的重点工作。来自天元区各街道的社区心理指导师、儿童主任和儿童督导员共计一百余人参与了培训。

本次培训历时2天，中社心关爱基金特邀应用心理学博士、辽宁师范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于晶老师，为学员带来了实用有趣的精彩互动课程，通过理论讲解和实际案例分析带领学员深入掌握儿童青少年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的心理特点。通过培训，学员们对团体辅导、表达性艺术治疗等心理服务的实用技巧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有效提升了专业理论基础，打开了工作思路，为今后更好的开展社区心理服务工作，成为一名优秀的社区心理服务工作者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株洲市天元区是中社心关爱基金“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重点合作地区。今年5月，中社“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社区心理服务中心正式揭牌，中心成立后开展“儿童亲子讲座”等活动，受到当地居民的欢迎，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中社心关爱基金将继续发挥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上的平台优势，与天元区相关单位深入合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天元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打造具有天元特色的社会心理服务模式。通过项目的开展，培养一支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的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人才队伍，为天元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建设持续赋能，推动全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为保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作出积极贡献。

（中社心关爱基金供稿）

**中社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

**开展“河北徐水广慧希望小学奖助学金项目”**

9月26日，中社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河北徐水广慧希望小学奖助学金项目”发放仪式，在保定徐水大王店镇东黑山村村委会小广场举行。

“河北徐水广慧希望小学奖助学金项目”是中社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弘扬中华民族热心公益慈善的传统美德，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教育扶贫”政策的具体体现。项目在奖励该校品学兼优学生的同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减轻负担，鼓励他们努力学习，以优异的成绩回报社会，建设家乡，极大地激励了全校师生的学习热情。近年来，东黑山广慧希望小学学生的成绩一直名列全镇前茅。

本次奖学金发放活动由中社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东黑山村委会和东黑山小学共同组织开展。经过严谨的评选，综合学生品学和家庭条件等多方面因素，最终评选出2019-2020年度第一学期的12名优秀学生，给与奖学金奖励，12名家庭困难学生，给与助学金资助，每人800元，共计19200元。

（中社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供稿）

***公益讲堂***

**公益组织业务开展中的民法典保护**

民事活动时刻存在风险，公益活动也不例外。举例来说，公益项目设计完成后开放申请，申请审核完成、申请结果公示之后才发现有的申请人不符合接受资助的条件，应该如何处理？捐赠人已经捐赠出去的财产，是否可以追回？公益组织或者公益行业的从业人员如果被“泼脏水”，甚至遭遇网络暴力，用什么方式保护自己？如果公益捐赠的财产造成他人损害，如何处理？

公益活动中的风险无法完全消除，就像赛车比赛中一定会发生各种各样的事故。而公益人学习《民法典》，就像赛车手穿戴上防护服和头盔，是在帮助我们有效防范风险、进行自我保护。

**认识民法典的权利思维**

为什么说民法典可以在我们公益组织的业务开展中起到保护作用？

民法典在第一条第一个分句就明确提出了立法目的——“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公民政治、经济、人身方面的各项基本权利受到《宪法》保护，民法典对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是宪法精神的落实和体现。民法典总则编第五章“民事权利”进一步确认了民事主体享有的各项民事权利。在总则编之后，民法典围绕民事主体人身、财产等各种基本权益，形成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各编。

民法典第二条澄清了民事主体的范围，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这些民事主体是民事权利的享有者，也是民事义务、民事责任的承担者。公益组织一般采取社会团体、基金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形式，属于“法人”中的非营利法人，而公益组织的从业者则属于“自然人”。无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都是民事主体，依据民法典享有民事权利。民法典第三条更进一步，明确规定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总结而言，民法典开篇三条规定具有统领性的作用，从立法目的、编纂体例、宗旨上都体现了保护民事主体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的基本精神。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根据民法典的前三条，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理念：**民法典保护民事主体的所有合法权益，遵循的是“法无禁止即自由”的权利思维。**换言之，民法典不是列举式地限定民事主体所拥有的几种权利，而是开放性地允许民事主体在合法范围内自由地进行民事活动，这确保公益组织开展各类活动的自由。**公益组织和公益人尽管受到法律禁止性规定的限制，但是在合法范围内，享有的权利是开放性的，可以开展的活动的可能性是无限的。**这种权利思维应该成为公益实践的底层思维，《民法典》既然赋予了我们公益人各种各样的权利，我们就不应该限制自己的思维，不要只敢做自己或者其他公益组织做过的事。我们可以做的事情，远远比我们已经做过的，或者其他人已经做过的要更多。学习民法典，了解我们享受的权利，对于公益组织开拓创新，更好地为社会提供服务，就显得特别的重要。

**尽管从法律的角度来说，公益活动的开展具有无数的可能性；但是，道德、政治、社会舆论等法律之外的原因，也会对公益活动产生限制。**比如，一个公益组织准备在网上发布公开募捐的信息，希望发布一个贫困边远地区学校的照片，来反映学校的真实状况。准备发布的照片中，包括了学校里一些小朋友的面部肖像。从肖像权、人格权的相关法律规定来看，如果照片的用途是非营利的，并且只是为了展示学校的环境，那么使用一些小朋友的肖像一般是不会构成侵权的。也就是说，仅仅从法律角度看，这么做没有问题。但是，从公益组织的角度，从保护儿童的权利的角度，就可以多做一些改进。比如，我们可以在拍摄照片之前先取得儿童监护人的许可；或者挑一些远景照片，只展示儿童背影或学校环境的照片等。如果确实希望能用一些儿童的面部表情来吸引大家捐款的话，可以使用一些商业素材库中，权利人许可公开免费使用的儿童照片。这个例子说明，除了法律的底线以外，我们公益机构在开展活动的时候也要考虑一些其他因素，给自己提出更高的要求。

**具体问题中的民法典保护**

开篇我们介绍了民法典的权利保护思维，接下来我们用公益组织业务开展中经常遇到的5个具体问题为例，更加细致地谈一谈民法典对我们的保护，在实际情境中体会民法典的权利保护思维。这5个问题分别是：项目资助能不能反悔，捐赠物资的质量责任，捐赠财产的追回，名誉侵权，以及意定监护的价值和意义。

**01项目资助能不能反悔？**

***案例*** *某个基金会发布公告，开放一个环保类型的公益项目的资助申请，并提到申请该项目资助的具体要求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经过对申请机构材料的评审和申请机构人员面试等环节，该基金会公布了通过评审的申请人名单和对应的资助金额。同时，基金会也向各个通过评审的申请机构发送了邮件，告知它们下一步的计划是签署资助协议。在签署资助协议之前，基金会发现其中的一家申请机构A机构，存在不适合资助的情形，这时候基金会能不能拒绝资助A机构呢？*

民法典第471条提到了订立合同的两个重要概念，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的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要约、承诺”的方式就是民法典当中订立合同的一种最基本的方式。如何理解这种方式呢？

*第四百七十一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要约和承诺，经常出现在讨价还价当中。比如说，你看中地摊上一件衣服，问老板衣服多少钱。老板跟你说这件衣服100块钱，这就是一个要约。他的意思非常明确：卖的东西是这件衣服，这件衣服是100块钱，只要给他100块钱，他就一定能卖给你这件衣服。这个时候，如果你答应了用100块钱买下有衣服，那么你就做出了一个承诺，同意了老板的要约。承诺发出之后，你就必须要把100块钱给老板了，这就是一个简单的订立合同的过程。很多时候，讨价还价不止一轮。比如，老板说衣服100块钱，你说太贵了，能不能60块钱？这时候你发出的就不是承诺，而是一个新的要约。通过这个新要约，你告诉这个老板，如果这件衣服60块钱的话，你就愿意把衣服买下来。这个时候，如果老板说：行，60块钱卖给你，那这就构成了一个承诺。**要约、承诺结合在一起，达成了意思的一致，就形成了一个合同。**

**要形成要约、承诺的对应关系，必须具备相应的要件，并不是任何的表态都可以被算作要约或承诺。**民法典第472条明确了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并且规定要约必须要满足两个条件。**第一，要约的内容要具体、确定。**换言之，如果仅仅表示有合作的意愿，但是具体该怎么合作，合作的内容没说清楚，这样的表态是不能构成要约的。**要约的第二个条件就是，在要约中，必须表示自己愿意受要约约束、愿意遵守要约条件。**简言之，你如果想发出一个要约，那么就必须在要约中告诉对方说，我提出的条件是我自己愿意去遵守的，只要你同意，我就一定按照条件来履行义务。在这种情况之下，对方说行，我们就这么干，这就形成了一个承诺。要约和承诺相结合，双方的意思达成一致，就形成了合同。

*第四百七十二条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具体确定；（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回到刚才案例，用民法典第472条中关于要约的两个条件来看，基金会和A机构在签署协议之前，双方有没有可能已经通过资助项目的申请和审核，达成了要约和承诺？对于要约的第一个要求，需要判断双方对于交易中具体的权利义务安排是否已经达到了具体明确的程度，这个是要根据情况具体分析的。我们需要判断，基金会发布招募公告，申请机构提交申请材料，以及基金会评审过程，双方在这一系列环节中表达的意思，是不是已经明确到可以执行项目的程度。有的项目需要考察申请人的资质和业务能力等，或者需要对项目执行的内容进行设计，那么在项目完成审核的时候，这些条件就还不具备。对于要约的第二个要求，需要判断要约提出方是不是明确说愿意遵守要约。简要之，只要对方接受了，要约提出方是否就愿意参与这个项目或者说就愿意提供资助。在这个案例中，要约的提出方并不一定有这方面的表示。

**要判断要约的形成，首先要看一下最后提出的，有可能形成要约的是哪一方。**在这个案例当中，基金会公布通过评审的申请人名单和对应的资助金额，并且通过给这些申请人发送邮件，告知接下来签署资助协议的计划，这实际上是基金会这一方最后表达了一个意思。我们需要判断这个意思能不能构成要约，假设基金会对于项目的具体的执行安排，已经在各个环节中表述得很明确了，那么我们就重点考察第二个条件——基金会是否表示自己受要约的约束。其实，基金会在一系列环节中是有所保留的，它并没有表示自己愿意受到通过的评审名单和资助金额的限制，而且提到接下来还需要签署资助协议，在资助协议当中肯定会做出更具体的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安排，这些安排在申请过程中是没有做出的。从这个角度来讲，本案中基金会的意思表示没有符合要约的第二个要求。

如果基金会公开了项目入围名单，明确提到基金会要资助这些人相应的金额，这是否属于慈善法第41条公开承诺捐赠的情形？接受资助的这一方可不可以依据慈善法第41条，要求基金会必须履行捐赠义务？

*第四十一条　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一）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

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需要辨析捐赠和资助的区别。**慈善法第41条中的公开承诺捐赠的主体是捐赠人，一般来说是个人或者企业，他们把自己的合法财产承诺捐给公益机构。同时，**捐赠涉及财产性质的转换，财产准备从私有财产的领域进入非营利组织，成为具有公共性质的财产。**所以，为了避免出现诈捐、蹭热度等可能会损害公益行业健康发展的行为，慈善法才作出规定，要求公开承诺捐赠的原则上必须履行承诺，除非存在特殊情况，否则不能撤回捐赠。

**与捐赠不同，在资助的过程中，各方主体都是非营利机构。**基金会是一个非营利机构，申请资助的A机构也是一个非营利机构，**财产在非营利机构的内部进行财产流转，它的财产性质并没有改变，始终是具有公共财产性质的财产。**所以公益组织相互之间的资助，即便是公开承诺的，也并不适用慈善法第41条。

另外，慈善法第59条也规定，慈善组织对受益人提供资助的，**如果受益人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的情形，使得资助财产的使用不符合慈善财产的公益性的要求，慈善组织有权解除协议，并且要求受益人返还财产的。**财产从受资助方退回慈善组织，财产的性质依然是公共的。第59条的规定也印证了我们刚才的观点，公共财产在同样的性质中流转，并不适用慈善法第41条，一旦承诺之后就不能返回的规定。

**02捐赠物资的质量责任**

***案例***  *在疫情期间，某个协会接受医疗物资，需要转赠给一个医院。协会负责人担心捐赠的物资的质量问题。公益组织对捐赠物资质量的核查需要做到什么程度？出现质量问题之后，协会需不需要承担责任？*

其实，公益组织并不用过于担心。民法典第1203条明确规定，产品责任的承担主体是生产者和销售者。公益组织并不是生产者或销售者，不需要承担民法典中规定的产品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但是，**在以下几种情况，公益组织可能会对产品质量问题承担责任，需要特别注意。**公益组织在捐赠产品的时候，有一个赠与人的身份。民法典规定，如果赠与人明知道赠与的产品存在瑕疵或安全隐患，并且又故意不向受赠人提供这些信息的话，那么是有可能承担责任的。如果公益组织承诺或保证赠与的产品没有质量问题的话，也是有可能承担责任的。从这个角度来说，不建议公益组织和公益人在提供捐赠的时候说保证捐赠产品质量没有问题。但是，公益组织可以说自己已经根据慈善法的要求，核查了捐赠物资的生产合格证，或者核查了产品的规格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六百六十二条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公益组织在捐赠物资的过程中，可能会成为捐赠物资的运输者或者仓储者。民法典第1204条规定，如果是运输者或者仓储者的过错导致产品存在缺陷的，那么运输者和仓储者也是有可能承担责任的。虽然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是第一责任人，但他们承担赔偿责任之后是可以向运输者仓储者进行追偿的。所以，对我们公益组织来说，在捐赠的过程中，尽可能不要做运输者或者仓储者。有必要做运输者或仓储者的，就要注意做好产品的保存工作，不要出现存放过期等问题。

*第一千二百零四条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总结起来，核心的问题还是面对捐赠物资，公益组织应该如何履行产品质量或者验收的义务。其实，在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当中，有一个很好的指引：**基金会接受企业捐赠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当要求企业提供产品质量认证证明或者产品合格证，以及受赠物品的品名、规格、种类、数量等相关资料。**公益组织——不管是基金会还是民非，参照这个规定来做就可以了。其实，不管接受捐赠的是不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公益组织都可以要求捐赠人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以及规格、品名、种类数量等材料。一个普通的消费者去采购产品的时候，也会去关注这些信息。和普通消费者一样，公益组织其实没有能力对产品进行核验，很多时候也没有必要。对于公益组织来说，要求对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产品的品名、规格、种类、数量等材料，就已经足够判断这个产品是不是合格安全，具有使用价值的产品了。

同时，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也强调了**受赠财产必须经过基金会的验收确认。**如果公益组织对捐赠的东西是否有合格证，数量是多少，产品是否在保质期内都没有进行验收，而是允许捐赠人直接捐赠，然后就要开具捐赠票据，是不符合规定的。民政部的规定里明确，**如果受赠财产未经基金会验收确认，由捐赠人直接转移给受助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不得作为基金会的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

**03捐赠财产的追回问题**

***案例***  *一个企业与公益组织签署捐赠协议，这个企业在协议当中约定，如果公益组织违反了捐赠协议当中的要求，比如改变了捐赠财产用途，那么捐赠企业可以要求公益组织退回捐款。民法典和慈善法都规定了，公益捐赠性质的赠予合同是不能任意撤销的。这个企业在合同中约定可以追回财产，是不是违反了民法典或者慈善法当中公益捐赠合同不能撤销的规定？*

*第六百五十八条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其实并不一定。因为有关退回捐款的约定更像是关于合同解除的一个约定。合同的撤销和解除，虽然十分类似，但实际上有不同的法律意义的。**所以，我们需要辨析撤销合同和解除合同的区别。**什么是撤销合同？**撤销是法定的，撤销的发生限于法律规定的若干种情形。**换言之，当事人不能在合同里约定什么情况下可以撤销。这是因为当事人通过单方面的撤销行为就会影响到合同成立的稳定性，所以必须对撤销有相应的限制。法律规定的合同可撤销的常见情形有哪些呢？比如，合同的意思表示有瑕疵，签订合同的时候有被欺诈或者被强迫的情形等。还有，民法典第658条规定了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如果是公益性质的赠与，就不能任意撤销。所以，撤销是法律规定的若干种情形。**撤销的后果是导致合同自始无效，相当于合同从来就没有存在过。**民法典第157条规定，如果因为被撤销而导致合同无效的话，行为人因此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如果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撤销后要求双方恢复到合同签订以前合同不存在的状态，**因此，撤销对于合同稳定性和交易安全来讲，是比较严厉的一种措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至于合同的解除，既可以是因为法律规定的几种情形，也可以是因为当事人约定。**比如，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了，就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后果并不是合同自始无效；而是在合同解除之后，合同就不存在了。民法典第566条规定，合同解除之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且有权请求赔偿损失。例如，租房合同或供水供电的合同如果被解除了，已经享受的住房，已经用的水，很难要求恢复原状，**所以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是，双方不再继续履行这个合同。**因此，合同解除和合同撤销后的情况，其实是有一定区别的。

*第五百六十六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刚才的案例其实是一种合同解除的情况。在合同解除的情况中，我们是不是可以约定解除之后公益捐赠的财产就一定要返还。财产究竟可以返还多少，这肯定涉及具体的交易或者项目运作过程中，具体的财产使用情况。单纯合同解除之后财产返还的一个法律处理问题而言，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公益组织受众的财产具有社会公共财产的属性。所以，如果企业或个人将自己私有财产领域的财产向公益组织捐赠，捐赠合同解除后要返还财产的，应该明确返还的财产是不能再变回私有财产的。这种财产性质的回转与公益组织财产的公共属性相悖，一旦进入公共财产的领域，就不能轻易再回转为私人的财产。

所以，如果发生案例中的情况，更合适的一种做法应该是捐赠合同允许解除。但是，个人或者企业解除捐赠合同，善款收回之后，应当继续用于相同或者类似的公益目的。比如，可以投给慈善机构或公益组织的其他项目，也可以捐给其他的公益组织，用于相同或者类似的公益目的，这样才能维持已经进入到公共领域的财产的性质。

04公益组织名誉侵权问题

***案例1***  *某个公益组织的员工与公益组织的项目负责人和公益组织之间存在纠纷，该员工离职后，在微博上公开批评或辱骂公益组织项目负责人，或通过爆料黑幕的形式来负面评价这一公益组织。这时候，该公益组织和它的项目负责人应该如何通过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案例2***  *某个公益组织发布了一个项目，后来这个公益组织称，因为发现这个项目的申请方存在隐瞒的情况，所以决定取消申请方的项目资格。项目的申请方也是一个公益机构，并提出申请资格的取消是对该公益组织名誉权的一种侵犯，并准备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民法典1024条规定，自然人和法人都是有名誉权的。对于公益组织而言，名誉权关系到我们的社会信誉，这种声望或者信誉是公益组织通过很长一段时间的积累，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对我们来讲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任意地放纵一些人来侵犯我们的名誉权，损害我们的名誉，对公益组织开展业务，工作人员进行工作而言，都是非常不利的。所以民法典也明确规定了要保护自然人和法人的名誉权。

**实践当中，侵害名誉权的行为主要就是侮辱和诽谤。**侮辱指的是公开地以暴力或者谩骂的方式贬损他人的名誉，侮辱可以是口头的，书面的，也可以是某种具体的行为。例如，辱骂他人，给别人泼粪，做侮辱性的手势或动作，都是侮辱的行为。诽谤则是指散布或者捏造夸大或虚假的事实，从而损害他人的名誉。如果是一个严重侵害名誉权的行为，可能会构成刑法第246条的侮辱诽谤罪。例如，侮辱诽谤别人的行为造成了非常严重的后果，比如导致对方精神崩溃了；或者侮辱行为特别严重，典型就是让一个人赤裸游街示众，那么是有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对于严重的侮辱诽谤行为，如果不能判断行为人的身份，可以通过法院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询。刑法第246条第三款规定，“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需要注意的是，法律认定侵犯名誉权的行为，一般有三个条件。**因此，不是所有让人感到不舒服的言论，就一定是侵犯了名誉权。

**侵犯名誉权的第一个要件就是侵害人的陈述或行为降低了受害人的社会评价。**社会评价降低不以受害人的主观标准为准。比如，一个内心脆弱的人在网上看到别人评价他做事不妥当，他看到以后内心非常难受，感觉自己没有存在的意义了；但是，从社会大众的角度来说，别人的评价是一个正常、客观的批评，一般不认为这样的评价会导致这个人的社会评价降低，那么它就不是一个侵害名誉权的行为。所以，侵害名誉权的第一个要求采取社会评价的标准，而不是受害人的标准。**第二个要求是侵害人的陈述应当有虚假的成分，或者有侮辱性的内容。**如果只是一个客观的陈述，并不是一个虚假的陈述或者有侮辱性质的陈述，是不会构成对名誉权的侵犯的。**第三个要求是，侵害人的侵害行为应该具有社会性、公开性。**私底下的贬损、辱骂、捏造事实，没有扩散到社会上去，没有被其他人所知悉，也不构成对名誉权的侵害。符合上述这三个要求，才会构成侵犯名誉权。

我们的提到的第一个案例中，在微博辱骂或者虚构事实来诽谤公益组织和项目负责人的行为，行为人用了一些侮辱性的词语，骂的特别难听的，结合行为人的粉丝数等情况，就涉及侮辱；捏造根本不存在的事情，比如公益机构的负责人猥亵儿童，就涉及诽谤。在这种情况之下，存在对名誉权的侵犯，可以在法院起诉，让法院制止对方的这种侵犯名誉权的行为，并且赔礼道歉。如果行为特别恶劣，还有可能构成侮辱罪和诽谤罪。

在第二个案例中，如果只是做出一个客观评价，但是并没有侮辱和捏造事实的情形，那么也不涉及对名誉权的侵犯。一般意义上来讲，公益机构参加一个评审，即便没有通过，也很难说它的社会评价降低。所以，第二个案例中的情形，很难被认为是一种对名誉权的侵犯。

**05意定监护制度**

最后，想提一下民法典当中比较新的制度，即意定监护制度的价值和意义。

*第三十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实际上，意定监护制度最早并不是民法典独创的，而是为老年人设计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26条就有类似的规定。**民法典对意定监护制度做了扩充，除了老年人，任何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都可以进行意定监护。**而且，意定监护可以指定的对象，包括近亲属和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所以，公益组织在开展业务的时候，就可以用意定监护这种方式来为老年人等群体来提供服务。**一些养老性质的公益机构，确实可以在老年人意识比较清醒，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时候，进行意定监护的确认。当老年人行为能力出现障碍的时候，公益组织就可以代为处理老年人的一些事务。

意定监护的价值和意义还体现在一个比较特殊的领域，就是可以成为LGBT群体与伴侣之间建立法律关系的一种方式。

***案例*** *某A是一个LGBT的人士，他与他的伴侣是同性。某A有一天阑尾炎发作，到了医院后就进入了昏迷状态。他的伴侣陪同他一起到的医院，医生说现在必须办理住院手续，需要家属来签署手续。某A的家人都在外地，没有办法及时赶到。但是，某A和他的伴侣又没有任何法律上的关系，所以医院就不能让他的伴侣来签字。*

如果同性伴侣之间通过意定监护成为对方的监护人的话，那么在一方失能的情况下，凭借意定监护的协议，从法律上来讲，是可以代替对方来做一些决定，或者签署相关协议的。对于共同生活的同性伴侣而言，在危机情况之下，他们也是相互信赖的人，实际上是符合意定监护的立法精神的。目前，有一些公证机构也发文章说，意定监护是LGBT群体互相之间建立法律关系的一种很好的方式。当然，意定监护的运用不仅限于老年人和同性伴侣。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我很信任我的朋友，我也完全可以跟他签署一个意定监护的协议，我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时候，他就是我的监护人。

关于意定监护，还要强调两个问题。首先，因为意定监护对双方的影响非常大，所以法律规定意定监护协议的签署必须采取书面协议的方式。如果能对意定监护协议进行公证就更好，可以省去很多麻烦，比如不再需要争论意定监护协议上的签名是否伪造等等。其次，意定监护是优先于法定监护的。一旦签署了意定监护的协议，就要优先适用意定监护协议。只有意定监护协议无效或者不能履行了，才适用法定监护。这就是意定监护中，我们要注意的两个具体问题。

**结语** “公益人，一起学习民法典”系列课程进入尾声了，在5个星期中，我们分别学习了民法典的不同角度——第一节课是民法典的一些基本原则，公益机构的非营利性质；第二节课是公益组织的财产属性、财产权利；第三节课我们提到了公益组织签署合同的一些问题；第四节课，我们从性骚扰的预防和防范，说到了民法典当中的人格权保护的问题；第五节课，我们给大家讲了公益组织开展活动当中一些具体的民法典保护问题。经过5个星期相对比较系统、全面的梳理，相信大家对于民法典对公益组织的意义也有了自己的感受。大家都知道**，民法典将在明年1月1日正式实行，**我们也即将进入民法典的时代。我自己总结认为，**民法典时代对公益组织的影响，大致分为四大方面。**

**首先是更规范。**随着民法典的出台和施行，活动的范围界限更清晰了，我们在活动的范围和界限当中，自由开展活动的权利也更明确了。当然，在我们活动范围之内，我们要一贯地注意，不能滥用我们的权利和自由。我们既要考虑法律相关的限制，还要考虑道德、政治、舆论、环保等各方面的限制。我们作为一个公益组织，要以人为本，相比于其他机构来讲，要更注意我们的行为。

**从更创新的角度来说，公益组织在民法典的时代的任务其实更加艰巨了。**我们需要与很多具体的社会需求相结合——与互联网相结合，与专业领域相结合。很多时候，一些公益机构做的公益活动，不再是公益1.0时代传统地接受捐赠，然后分发捐赠物资。很多时候，我们要深入到我们国家大政方针的方方面面。比如说，我们国家扶贫攻坚战现在到了一个非常关键的时期，基金会做产业扶贫，除了传统的给贫困地区提供资金支持以外，是不是可以给贫困地区带去一些经济作物种植的培训，帮助他们打通产业链。有的公益组织有企业背景，可以提供相关支持，这种与专业领域相结合的企业参与产业扶贫的方式，就是一种很好的创新公益。

**第三个，是更复杂。**公益活动不再是传统的、简单的接受捐赠、分发捐赠物资了，其中涉及的法律关系会更复杂。监管机构处理的问题会更复杂，对公益组织专业性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这段时间，我也在参与慈善法执法检查相关的一个工作。我去走访了一些北京地区的公益机构，搜集慈善法贯彻落实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为慈善法将来的修改提供第一手的资料。我们明显感觉到，现在公益机构的项目中，涉及到了多方的合作。比如说，有些公益项目为贫困地区的的患儿治疗眼睛，他们把整个模式打通之后，会与当地政府合作，让政府把这个模式继续贯彻落实下去。实际上这里面涉及到了医学专业，涉及到与政府的沟通，还有政府的一些行政管理职能等。这些都是以后公益机构要做好公益项目，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

最后一点，我相信在民法典时代，**公益组织在民法典的保护之下，一定能发挥更大的社会价值。**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我们与各位公益组织的小伙伴们沟通交流，一起工作，一起去面对各种困难，一起去来设计各种公益项目，看着大家取得非常好的社会效果，为社会创造了很多价值，真真切切展现在我们面前。在民法典的时代，有了这一部法典性质的法律的支持和保障，我相信公益组织和公益小伙伴们一定能设计出更多、更好的能创造社会价值的公益项目。未来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我相信经过大家的努力，一定能实现我们美好的目标。 (来源：致诚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如何高质量发展**

*编者按：“法谈公益”-慈善领域法律政策访谈录，是由北京致诚社会组织矛盾调处与研究中心发起，由北京加速公益基金会资助的慈善领域的法律政策访谈节目。法谈公益，旨在为法学生、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的专注于公益慈善领域法律政策的实务问答。法谈公益栏目的宗旨是，普及慈善领域法律政策常识以及实务操作指南，开展社会组织法律政策实务研讨，进行社会组织法律政策实务倡导，促进慈善领域法律政策的健康发展。*

9月4日，“法谈公益”第一期有幸请到社会组织领域资深律师何国科，围绕“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这一话题，进行了很有意义的讨论。

“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提出，是有一个更大的政策背景的。今年8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召开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指出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内发展环境也经历着深刻变化，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今年1月16日，民政部召开全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指出2020年是“推进各项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关键之年”，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进一步把握社会组织发展方向、发展规律和发展要求，大力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已经成为政策走向，但一系列疑问仍然有待厘清。本期“法谈公益”中，何国科律师分享了自己对于社会组织发展中存在的问题，高质量社会组织的核心标准，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制定，具体制度的设计等问题的思考，为“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做了很好的破题。

**访谈提纲**

I. 目前社会组织的发展状况如何？为什么要提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II. 社会组织在内部治理中存在什么问题？问题的成因是什么？如何使得社会组织的内部治理更加规范和完善？

III. 实践中，社会组织组建人才面临哪些困难？未来，组建高素质的社会组织和人才队伍，应该在哪些方面作出努力？

IV. “高质量”的社会组织有什么标准？如何实现？

V. 在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政府扮演哪些角色？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应该如何实现更为良性的互动？

VI. 目前，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地方政策中，是否有值得借鉴和推广的具体措施？在未来的制度设计中，有哪些可以探索的方向？

**I. 社会组织的发展状况**

主持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推出，应该是有相应的社会现实的。比如，河北在19年出台了《关于促进全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同时指出社会组织目前仍存在发展结构不够均衡、党组织作用发挥不充分、行政监管力量薄弱等问题，阻碍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根据您的观察，社会组织目前的发展状况如何？存在哪些突出的问题？

何国科：中国的社会组织发展，在目前这个阶段，是从存量发展到高质量发展。在这个转变中，还需要回应一个更深层次的话题——中国社会组织发展过去。只有回顾过去、面对问题，我们才能探讨高质量发展到底应该是什么样子。

**第一，中国现代社会组织发展的时间很短，只有近四十年的时间。**发展的过程也非常波折和曲折。由于社会组织有一定的政治属性，所以中国提出了双重管理体制，从1998年以后制定的三个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条例）都是规定的双重管理体制（即有一个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另外，以前成立社会组织需要一定的政府背景，所以中国的社会组织都是有很强的政府职能的，尤其是行业协会商会。虽然说现在官方的数据是中国社会组织有88万家（其中社团36万，民非46万，基金会8000多家）。但这88万家社会组织，真正有活力、有能力的，其实很少。按照非官方的数据统计，有三分之二的社会组织是“僵尸”社会组织，无法发挥作用。剩下有活力的三分之一，而真正有质量的可能又不到三分之一。这样算起来，**全国88万家社会组织，真正能在中国发挥作用的可能不到几万家，这是社会组织发展中非常现实的问题。**这样的社会组织并不符合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第二，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混乱。**由于法律政策不健全、不完善，相应的规则没有建立起来。尤其是行业协会商会“脱钩”之前，社会组织基本上使用政府强力管理的机制，不遵循法律意义上的内部治理结构。因此，社会组织不能做好自己的内部治理，内部矛盾纠纷突出。出现内部治理问题的时候，也特别复杂，难以处理。

**第三，社会组织的服务并不专业，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很弱，不能体现社会组织的价值意义。**比如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问题，以前行业协会商会是政府行政机关的一个配套机构，向企业乱收费、乱表彰的情况就特别明显。一到年底的时候，企业就会收到来自几个、甚至几十个行业协会的收费要求，让企业交费参加评奖。企业交了钱，但这个评奖的含金量、公信力如何，并不清楚。另外，也存在收钱没有提供任何服务，这就容易造成社会对行业协会的负面评价。比如说基金会，基金会是社会组织重要的组成部分，在郭美美事件以后，社会组织的公信力遭受很大的一个质疑，觉得基金会都是中饱私囊。总而言之，社会组织的管理者并没有服务意识，也没有专业知识，在提供服务方面做得不好。在解决社会问题上，我们社会组织没有理想中的那么有价值和有意义，有时候没有政府、企业做得好。这样一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到底承担什么角色，发挥什么作用，就会被打上一个很大的问号。

总而言之，这些都是社会组织追求高质量发展过程中，要去解决和回应的一些问题。

**II. 社会组织内部治理问题**

主持人：您观察到的这些问题，应该有很多是您在日常工作中的一些切身体会。比如，您已经处理过不少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的矛盾纠纷。内部治理的矛盾纠纷有哪些典型的例子，主要的成因又是什么呢？您是否可以提供一些思路和方法，帮助社会组织规范内部治理呢？

何国科：我们每年处理五、六起社会组织内部矛盾的案件，这种矛盾纠纷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

首先就是换届，换届矛盾最主要又体现在行业协会商会这个领域。社会团体是人合性组织，会员众多。如果会长、秘书长等社会团体管理层人员，把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商会当成自己的，而没有出于公心去做社会组织工作的时候，就容易出现问题。在换届的时候，因为职位之争引发矛盾和冲突。一旦发生内部矛盾纠纷，由于现在法律政策不够完善，所以非常难处理，很容易让整个机构陷入停滞。停滞之后，社会组织不仅不能给社会带来正面价值，反而会浪费很多社会资源。

还有一种矛盾纠纷出现的原因是理事对治理架构不清楚，并不知道理事实际的权利和义务。有些理事，是为了登记成立而凑数的理事，“理事不理事”，名义上的理事。负责人不重视内部治理，一旦某一个理事主张他的权利的时候，就容易产生矛盾和冲突。

**目前，内部矛盾的成因有两个方面：**

**第一，社会组织负责人对内部治理、基本的原则和原理不了解**——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成为负责人，不知道社会组织到底有什么权利义务，认为负责人一个人说了算。社会组织成立是为了公益目的或非营利目的，是有非常强的公共目的的。而理事，就是代表公共利益来管理和决策，如果理事不知道这个定位，就会引起很多的矛盾和纠纷。

**第二，目前我们社会组织的法律政策不健全。**在内部治理方面，当社会组织内部出现矛盾的时候，法律政策没有提供解决的思路和方法。举个例子说，如果理事跟理事打架，怎么处理？在公司里，如果股东之间出现矛盾纠纷，可以向法院进行诉讼，这是公司法有明确规定的。但如果社会组织内部出现矛盾和纠纷，目前很难走司法诉讼这个路径，只能找民政部门调解。然而，民政部门也不能过度干涉社会组织的内部问题，如果调解不了，到底怎么办呢？其实是没有一个很好的解决路径的。如果真的陷在内部矛盾纠纷这个僵局里的话，是没办法解决的。

**所以，在未来的改革中，应该考虑有没有可能在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当中出台一些政策，甚至是法律，使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出现矛盾纠纷的时候，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我们正在处理的，有几起内部矛盾案件是通过打官司解决，会长和秘书长之间的内部矛盾，最后在司法上变成一个姓名权纠纷和返还公章纠纷。大家可能很奇怪——为什么是姓名权纠纷？返还公章纠纷？我们研究这个案件的时候，找到的切入点就是秘书长在很多场合——比如年检、签合同的时候，没有经过会长同意用了会长本人的名字、公章，所以用个人的方式提起了诉讼。其实，这些都是内部治理没办法解决的表现形式之一。

**在未来社会组织内部治理中，我觉得应该做到：**

**第一点，提高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意识——对社会组织的性质、法律属性的认识。**负责人要明确社会组织的公共属性，不能按照以前的思维逻辑去做事情。**第二点，一定要非常重视社会组织的章程。**我以前去授课，去交流的时候，一些负责人说章程看民政部的范本就好，他也并不知道章程的权利是什么，这其实是非常不应该的。章程中都载明了理事会干什么、会员代表大会干什么、秘书处干什么，其中都有非常明确的职权。**第三点，根据章程，结合社会组织的实际情况，制定一套相适应的制度性范本。**总之，要以章程为核心，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治理制度。

**III. 社会组织的人才政策**

主持人：其实规范的内部治理制度，是非常需要专业人员的高效执行的。为了组建高素质的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各个地方也不断提出要完善社会组织人才政策，在薪资标准、技术培训、人才评价方面也做了制度设计。实践中，社会组织人才队伍组建有哪些具体的困难？对于这些困难，您有没有化解的思路？

何国科：其实人才不仅关系到内部治理，也关系到服务的专业性等很多的问题，是配套在一起的。目前我们社会组织的人才其实还是有很大的缺失。

一方面，国家法律政策对社会组织人才，并没有高度的重视，和专门的培育培养。相比之下，不同领域的人才都有相应的人才政策。就拿北京来说，人才引进政策有没有提到引进社会组织人才？在人才激励和政策方面，有没有国家层面的相关政策和支持？**要组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的话，第一个举措应该是在国家层面、法律法规层面对社会组织人才有相应的鼓励措施和政策。**

**目前法律政策对社会组织人才，不仅没有鼓励的措施，还有一定的限制。**比如说工资问题，工资跟人才其实是密切相关的，薪酬是非常关键的，有高薪才能留住人才。如果说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人员不能有很好的薪资的话，其实很难留住人才。为什么现在绝大部分高校毕业的，他们去企业、去政府，但很少说要去社会组织，这是因为在社会组织的发展前景、薪资待遇是不好的，如果来社会组织工作连自己都养不活的话，他怎么更好地去帮助别人呢？社会组织的薪酬以前有社平工资两倍的限制，目前的规定是平均工资是同行业同类组的平均工资两倍，算是已经松绑了。社会组织的工作人员其实并不想靠着做社会组织工作发财，但是他们的工资至少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在社会组织从业的人员是有很多情怀的，没有情怀也很难来到社会组织，但在有情怀的同时也应该让他们吃饱饭，能有一个合理的薪酬和待遇。**

**另一方面，从社会认知层面来说，大众对于社会组织人员还是存在一些认知上的偏差的。**比如，很多人会问：做公益、做慈善，为什么还领工资？这是一个非常普遍的观念。**公众并没有把公益行业当成是一份工作，**其实这是窄化了对公益的理解。公益是一个很专业的事情，比如法律类、心理学方面、医疗领域、教育领域的公益，没有专业知识、专业能力，是做不好这个事情的。包括救援的问题，现在疫情也有救援，地震也要救援，水灾要救援，你说救援当中没有专业人才，他怎么去做救援？专业人才的成长是不是需要成本？是不是应该付这个费用？所以不能一说到公益，一说到慈善，就认为不需要付出成本。因此，需要对社会公众的认识进行一些倡导和调整。从而改变这个认识。

**最后，从社会组织本身的层面，核心的问题是社会组织应该让社会看到公益的价值和意义。**比如说我是个律师，我没有时间做公益，我每年愿意拿出10万块钱给机构去做公益，通过专业的方式发挥它更大的价值和作用。如果看不到成效的话，我就会质疑这个事情。作为公益组织从业人员来，你也要让公众，让社会，让政府看到你的价值，看到你通过专业的方式来做慈善的价值。我以前看过一个案例：广东有个企业家发财了，他是从农村出来的，他发财以后就愿意捐几个亿，在老家建几百套别墅送给村里的人。这是非常朴素的价值观，但因为对房子地段等问题有争议，就滋生了矛盾和纠纷，没有如愿分到想要的房子的居民就把房子给砸了。其实，这是需要专业公益组织的设计，让它变成一个真正的公益项目和慈善项目，使得每个人都能够其乐融融，建立一个更公平的环境，更和谐的环境，这就是公益的价值和意义。

**那么，如何提升我们公益人才相关的能力，如何改进政策呢？**

**第一个，应该建立起公益行业人才的标准和体系，包括培训体系。**其他行业——比如律师、会计师，都有专业的培训，相应的门槛和资格。但社会组织目前没有入门资格。我们也并非一定要设定一个专门的资格证书之类的，而是说进入这个领域的人，应该是有一个学习体系的——培训也好，考核也好，资格认定也好，或者从业的一些标准也好，应该是有的。就算国家建立不了，行业组织、社会组织行业的协会，基金会等，也可以建立起他们的行业标准和入门条件。

**第二个，我们社会组织的从业人员在行业交流方面，应该有更多的渠道和路径。**社会组织跟企业不一样，它的竞争性并不那么强，情况往往是大家合力把事情做好，所以行业人员的交流应该是比较容易的。大家都比较有情怀，也更加容易沟通。因此，应该组织更多行业间的交流和探讨。交流的人员包括从业人员也包括负责人，不能在单位里面闭门造车，一个人单干，而是需要跟社会更广泛去交流，这样才能提升专业性，提升业务能力。

**第三，从国家角度来说，需要通过政策的一些修改和一些变革，出台一些鼓励的政策，来支持社会组织人才制度的长远建设和发展。**

**IV. 什么是“高质量”的社会组织？**

主持人：刚才我们谈到了两个方面——社会组织的内部治理和人才队伍组建，在您看来，这两方面对社会组织的发展应该是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您可不可以再进一步总结一下，对于一个高质量的社会组织，它最核心的这样的标准是什么呢？

何国科：刚刚主持人提到今年1月16日民政部的全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当中的几段话非常有意思的——**“让社会组织真正成为让党放心、受人民群众欢迎、在行业领域和公益事业中发挥积极作用的重要力量，真正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力量。”**我认为应该好好品味这句话的背后的深意。

让党放心，是不是说以前党并不怎么放心社会组织？怎样才能“让党放心”？社会中组织在做活动的时候，有没有很好地执行党的政策？**真正要做到让党放心，最关键的一点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是党的根本宗旨，所以社会组织也应该跟党保持一致，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而且，社会组织还应该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框架之内开展活动。**硬要超越法律法规，或者触碰政策红线，对于社会组织而言是很难做到的，而且也涉及到生死存亡的问题。因此，党需要做的事情，党倡导的方向，社会组织应该积极地去做。这是在中国的语境之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指引之下，对社会组织很核心的一个要求。

让党放心，对社会组织来说是很实际的，举例来说，党中央的一些急迫问题比如大学生毕业的就业问题，环保问题、一带一路问题。社会组织应该特别关注，思考自己是否能提供比较专业的支持，或者发挥更大的作用，从而对政府的职能起到一个补充的作用。**总而言之，“让党放心”不是虚的标准，而可以是很实在的东西。党的政策方向是指导性的，而我们社会组织应该结合我们自己的工作，思考如何去具体实施开展，这之中其实是有很大空间的。**

第二个是要“让人民群众欢迎”。**社会组织需要让人民群众能感受到你的服务，这样群众才会觉得社会组织是有价值的。**比如，疫情期间韩红基金会就受到了大部分人民群众的欢迎，这是因为他们信息公开做得好，捐赠项目做得也专业。这样，大家觉得自己的捐赠是真的发挥了价值。

**此外，还要“在行业领域和公益事业中发挥积极作用”。**比如，一个行业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应该思考，自己在这个行业中能发挥什么作用。在医疗领域，教育领域，人工智能领域，行业协会能不能提出全国的行业标准，甚至是把中国的行业标准推向世界。中国社会组织，如果能对未来互联网行业的走向提出一些标准，或者促进国内、国际互联网行业的沟通，就是一种很积极的作用。反过来，如果行业协会不去做这些行业领域的专业服务，而是只知道评比表彰，只知道收费，这就不能在行业领域发挥积极作用，也不会受人民欢迎。

公益事业领域的社会组织也是如此。比如，社会组织能不能在社区治理方面多做一些贡献，从而去推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一些社区的基金会应该多组织一些社区活动，用自己的力量丰富、改善老百姓的生活。社会组织应该像毛细血管一样渗透、活跃每一个社区，覆盖每一个公民。这样，每一个人才都能感受到，社会组织对创造和谐、稳定的社区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所以，我认为民政部会议上的这几句话，对于高质量社会组织的建设，是很有指导意义的。

**无论是哪个领域的社会组织，要做到高质量发展，最核心的还是社会组织的专业性问题。**如果社会组织没有专业性，很多要求都是实现不了的。比如，社会组织要让党放心，这就需要在把握法律政策上的专业性，需要提供服务的专业性，需要对外沟通交流的专业性。社会组织要“走出去”，进行国际交流，但是，没有专业能力，怎么“走出去”，拿什么东西和别人交流呢？所以，让党放心背后的核心，还是社会组织的专业化。

其次，社会组织的技术能力也需要专业化。社会组织提供服务，要有专业的路径，专业的方式。现在的公益或社区服务，已经不是传统地捐赠一些柴米油盐那么简单了。社会组织做公益项目的时候，要用专业的能力去思考和设计，如何联合更多、更大的力量，从而做出一些改变。

公益项目的核心，是人，是人的改变，人的福祉和境界的提升。为此，公益组织应该通过信息化技术优化自己的管理，还要招募更多专业化的人才。**有了专业化的人才，才会有专业化的能力；有了专业化的能力，才能进行专业化的运作；有了专业化的运作，才会有更高质量的发展。**

**V. 促进社会组织发展，政府的角色与作用**

主持人：何律师提到现在公益事业变得更专业了，这就要求社会组织也要变得专业起来。除了通过规范内部治理、招募人才来努力提高自己，其实社会组织的专业化发展，应该也不能离开来自政府部门的外部支持和引导。

那么在您看来，政府部门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过程当中，应该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对于政府部门而言，怎么样才能更高效地分工合作，更加精准地做好社会组织工作？

何国科：刚才提到了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政府购买服务等，都是政府支持社会组织的重要方式。比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很多省市都在建这样的基地，包括北京。这是对培育社会组织而言非常重要的一个政策支持，我认为是非常好的事情，应该坚持下去，继续推动。目前，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还是由民政来主导、牵头，再落实到不同的社区，由他们来成立相应的孵化基地。

社会组织的发展，不是民政部门一家的事情，各个领域的社会组织要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医疗、教育等各个领域政府部门的参与。现在在推进的综合监管、信用信息监管，也需要各部门的力量。所以，**各政府部门应该共同扶持、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然而，政府部门还没有意识到在社会治理、国家治理中应该重视社会组织。此外，政府是依法行政，**但目前社会组织相关的法律政策也还很不健全，政府没有积极履行职能的法律基础，不履行职能也不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这些，在未来的立法当中都是应该改正的。**

**具体来说，政府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中，第一个角色应该是政策的制定者，标准的制定者。**制定出政策和标准以后，政府承担的**第二个角色就应该是管理者和服务者。**政府不仅要做好社会组织管理，也要做好服务。**第三个角色则是执法监督者，**社会组织出现了问题，就应该处罚，否则没有威慑和警示，法律也就没有了权威和力量，大家对规则就没有了敬畏之心。

**对于社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各个部门应该制定一个分工细则，对社会组织工作有明确的分工**——明确某项工作由哪些部门来牵头，民政部门负责哪些工作，涉及监管的、财税的、涉外的、人才引进与管理的，分别应该由哪些相应的部门来负责。各个部门在制定自己的政策的时候，心里要想着社会组织，要意识到社会组织的存在。目前，很多部门对社会组织并不了解，政策栏目里也不包括社会组织。这就导致在制定优惠政策的时候，会考虑到公司、小微企业，但还不会意识到应该将社会组织也包括进来。所以，各个政府部门还是要对社会组织工作有明确的意识和分工，知道社会组织的价值和作用，这样才能够更精准地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还需要说的是，**如何让政府看到我们社会组织的价值，也是我们自己本身要去思考的问题。**如果社会组织真的能让党放心，能发挥积极作用，这样各个部门才能更加重视社会组织。如果社会组织的新闻都是消极的，负面的，别人唯恐避之而不及，还怎么让政府来提供支持和服务呢？所以，社会组织自身的努力与政府的支持，其实是相辅相成的。

**VI. 具体制度的设计思路**

主持人：您刚才说到政府应该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中政府应该承担标准制定者、管理和服务者、执法监督者的角色，这是为政府的工作提供了一个方向。目前，有两个地方已经出台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河北是22条措施，山东是18条措施。在这些具体措施中，有没有您觉得具有推广和借鉴意义的？您对目前的政策设计，有没有什么建议或想法？

何国科：目前政策设计中主要困难还是落地的问题，因为涉及到部门间分工合作。但是，各地出台具体措施是很有必要的。河北、山东出台的一些措施，有一些是有很大推广价值的。比如，河北提出打造品牌性的社会组织，我觉得各省都应该去尝试。**如果一个省能有一两百家具有品牌意义的社会组织，真正做到让党放心，让人民欢迎的标准，这个是很有积极作用的，至少让政府和人民群众看到社会组织的价值和作用了。**此外，也要培养领军性的社会组织人才，因为领军性人才，可以改变一方的社会组织发展生态。

监管政策的制定也是必不可少的。**社会组织监管体制的健全和完善有两个层面。第一，需要加强信用信息监管和信息公开。第二，执法力度要加强。**这一方面是因为政策不完善，不清晰，所以不知道怎么开展执法。另一方面也是因为目前执法队伍的力量还很薄弱。

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方面，**一个值得探索的方向是第三方委托机制，即探索能不能将一些管理事务委托给第三方机构来进行。**目前，一个民政部门中的几个人手要负责管理几千家社会组织，管理负担过重，在年检，年报，矛盾化解、换届等具体服务方面，委托第三方委托来完成。这样的措施，我认为可以在各地进行试点和推广。以上就是我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些想法。

**■ 结语**

主持人：非常感谢何律师的回答。今天我们从宏观的政策层面，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什么是高质量发展，怎么做到高质量发展，做了一个破题；然后又在微观的制度设计、内部治理、人才管理等方面，做了很多探讨，也为社会组织在新的时代，新的阶段继续前进提供了一些思路。我们也期待在不久的将来，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可以在各省市成功落地，让社会组织真正能够成为民政事业蓬勃发展的一个中坚力量。 (来源：致诚社会组织)

**主 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 编：赵蓬奇**

**执行主编：王红卫**

**编 辑：刘 嘉 薛洁茹**

**电 话：010-85728028 传 真：010-65516290**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10号 邮 编：100027**

**电子邮箱：**[**jjh\_gycb@163.com**](mailto:jjh_gycb@163.com)

**网 址：http//www.zsswdf.org**

**报 送：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社会工作处、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慈善组织处、民政部社管局部管社会组织工作处**

**网 发：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全国各地相关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相关项目督导评估专家、合作伙伴“中国社会组织网”、“社工中国网”、《公益时报》、《社会与公益》杂志、“益网”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各专项基金**